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林家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u>列席者</u>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楊碧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余卓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候任）

<u>缺席者</u>	
鄧賀年議員, MH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民議員	（因病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鄧鎔耀議員及鄧勵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鄧瑞民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會議議程

3.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第一至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委員提問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公屋互委會解散後會址的使用和安排」（社委會文件 2022／第 3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22 年第 3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由於互委會辦事處位處地面及缺乏生活配套，委員認為將其改建作住宅用途並不合適；
- (2) 目前社區已有足夠空間作環保回收設施用途，故此不建議將各互委會辦事處改建為回收物料設施房；及
- (3) 認為現時非政府組織缺乏空間提供公共及地區服務，建議優先考慮將回收後的互委會辦事處租借予有關組織以便為市民提供服務。

7. 房屋署蕭綺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已備悉上述意見，房委會將因應相關法例規定、環境因素及地區意見考慮互委會辦事處的未來用途；及
- (2) 表示非政府組織可以透過房委會現有機制申請空置的互委會辦事處作福利或其他用途。

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留意及作出適當配合。

議程四：其他事項

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9 月